

新会计准则的出台与中国石油集团的关系

文/李柯

一. 财政部新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相关理论

中国财政部于2005年7月出台了《企业会计准则—石油天然气开采》(征求意见稿),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该准则规范了矿区权益取得、勘探、开发和油气生产(即“上游活动”)阶段,因为油气的储运、炼制和销售等业务的会计处理与一般企业相同,由其他相关准则规范。所以只有这部分“特殊”业务需要单独规范。油气会计准则继续支持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资产计量和矿区权益确认。

新准则的“新”主要体现在:在我国石油和天然气会计领域正式引入了“成果法”;引入了“产量法”计提石油和天然气资产的折耗;提出了对“储量数量”进行披露的要求。新准则中并没有针对储量估计的内容,例如所使用的方法、历史上相关估计的准确性、储量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等方面作具体规定。另外,对于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之间储量估计的分配范围、分配方法等也没有具体要求。总之,新准则明确了油气资产的计量模式:按照“历史成本”归集、确认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同时辅之以一定的储量数据披露要求。但是,由于新准则没有对“储量价值披露”做出要求,因此,我国石油和天然气会计准则与境外油气资产的代表性计量模式——“历史成本+储量价值的标准化计量”仍有很大距离。

二. 新会计准则的出台与中国石油集团的关系

2.1 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是一个政治过程

政策就是“政府对价值的权威性再分配”,任何政策都是政治问题,在政策背后都是与此相关的利益群体。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也是一个政治过程,虽然表面上看,会计准则就是对会计核算的方法、会计报告的内容、方式与时间做出统一的规定。但本质上,会计准则的结果必然涉及到各方的经济利益。因此,会计准则也是一种利益分配工具。为了自身的利益,各利益主体都会对会计准则的走向施加影响,从而使最终的会计准则反映为各方相互博弈的结果。但是,由于各利益主体干涉会计准则的能力不可能完全相同的。其中,能量最大的一个利益主体,莫过于国家政府。因此,会计准则不免带有国家意志。

2.2 会计政策仅是国家经济政策的一个方面

中国会计准则的出台就是这样的。笔者认为,中国会计准则的出台必须照顾到中国与此相关的利益群体的利益,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中国石油企业的利益。会计政策仅仅是国家经济政策的一个方面。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仅仅是一项经济计量政策而不是实体性经济政策。因此,会计政策必须服务和服从于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在不同时期,国家经济发展的重心、重点从发展和扶持行业是不同的。为此,会计政策的选择要有利于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也就是说,会计政策的选择应考虑经济后果。这体现了会计政策的灵活性和可变性。由于石油天然气企业的雄厚资本实力和巨大的组织规模,使其借助政治势力干预会计准则的制定、影响国家政策导向的能力非常大。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会计准则的演变与利益集团的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准则的出台,涉及到多方面利益。其中主要是石油行业、石油消费行业、以及与石油相关的利益群体。而中国政府主要参考的是三大石油集团的利益,而没有一考虑到整个消费行业以及其他石油集团尤其是较小石油企业的利益。中国三大石油集团实力雄厚,采用成果法进行会计核算,可以有效的降低利润,尤其是可以通过石油行业自己操纵勘探费用,进而操纵利润,以至于降低税收。更为严重的是,采用整体化一的成果法进行石油天然气会计核算会严重影响弱小行业的利益。而这些对于打破现有三大石油行业的垄断,实现市场经济的有效竞争经常生严重的负面影响。这样,对中国经济的长远发展极为不利,会形成石油行业的低效或无效率,进而会影响中国整个的石油战略。同时,由于垄断的效应,企业会制定垄断高价,造成石油行业的暴利等等,从而会严重剥夺中国下游石油消费行业的利润,长久下去就会造成中国产业结构的失调。

三. 结束语

会计政策是国家经济政策的一个方面。本质上它是一项技术性经济政策而不是实体性经济政策。因此,可以说,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是一个政治过程,会计政策必须服务和服从于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在不同时期,国家经济发展的重心、重点发展和扶持行业是不同的。所以,会计政策的选择要有利于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也就是说,会计政策的选择应考虑经济后果会计服务对象的利益。在特定时期,会计政策带给不同主体的利益是不同的。政治及经济上的考虑固然重要,但会计毕竟是一门科学,其理论研究同样重要。理论是政策的先导,会计准则的制定必须以

计理论为基础。否则，制定出来的会计准则是无法让人信服的，而且得到的会计信息也是毫无价值的(作者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财务资产处)

相关链接

集团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应用研究
强化集团控制力，防范下属公司风险
关于出版集团跨媒体经营的思考
中国石油跨国并购的策略分析
企业并购中财务主管职能的分析与思考
新会计准则的出台与中国石油集团的关系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